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高爾夫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704

版面 四版

高球場管理規則 教育部研修出爐

為防商人非法牟利 第18條最具震撼力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研修多時的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」終於出爐，昨天正式函送行政院核示，但因球場數已趨飽和，教育部認為已非單純的運動人口與球場供需問題，實已涉及國土整體利用等層面，已建議行政院作進一步授權及統籌辦理。

新的「管理規則」共4章22條，其中新增條文6條、修正條文13條、未修條文3條、刪除條文3條，其中以第18條「高爾夫球場於許可設立並辦妥法人登記前，不得發行會員證；於核准開放使用前，會員證不得轉讓使用。公用高爾夫球場設有會員制俱樂部者，其會員權利不得轉讓。」的條文，防止非法牟利，兼顧業者成本及社會大眾參與活動能力，最受矚目及具影響力。

教育部希望今後除依此研修多時的設法，為重新開放球場申請設立的依據外，並能配合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放審議規範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高爾夫球場使用農業用地審查要點」規定公告重新開放。

但教育部也指出，依經建會評估台灣地區至民國90年約需87至110座18洞的球場，而目前已核准設立有72家、申請中34家，鑑於數目已接近，且從國土整體利用、區域計畫及環境影響等觀點考量，應通盤整體規畫，已非單純為運動人口與球場供需問題，特別請示宜由何單位統籌辦理。

修正草案內容重點另包括：①明定應依申請開發同意、設立許可及申請開放使用之程序辦理，②訂定規則制定之目的，③為提昇品質，明定球場之面積標準，④明定督導及輔導、懲戒權責之歸屬……等。

●根據教育部統計，目前已核准設立及申請中的高爾夫球場，總數達106座，其中近5成集中於新竹以北，是球場管理問題一大關鍵。

如依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修球場管理規則過程中，各單位對管理意見不一的情形推測，未來即使重新開放申請，因目前球場數目已趨飽和，除非淘汰舊球場，否則新申請案件想過關將相當困難。